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其传票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2072民初18270号，获悉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凯旋”）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。

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。2021年11月2日，公司接到法院电话通知，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，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。2021年11月30日，案件开庭审理。2022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2072民初1827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、2021年10月16日、2021年11月3日、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（补充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、《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75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及判决结果

2022年4月24日，公司收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粤2072

民初 182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解除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SKX2020041501 的《委托设备生产（加工）合同》；

2、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退还货款 1866 万元给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3、驳回原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4、驳回公司（反诉原告）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该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如不服该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公司计划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同时，公司将会就一审判决结果在 2021 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详细披露，结合律师、注册会计师意见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经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,200 万元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，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（2021）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